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星辉环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杨阳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俊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IPO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本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如下：</p> <p>2022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作出《关于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洪刚、王东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004号），认为申港证券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周洪刚、王东方系保荐代表人，存在未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的问题，对申港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对贵州三力作出《关于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千帆、张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007号），认为贵州三力存在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②部分信息披露期间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③未能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地披露公司部分产品实际情况的情形，对贵州三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申港证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开展内部自查和整改，并向贵州证监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上市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就相关问题完成了整改，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的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杨阳

欧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